

中山市司法局

中司通〔2021〕5号

关于废止《中山市司法局法律服务守信激励 （红榜）与失信惩戒（黑榜）实施细则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公证处、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鉴定机构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，市公证协会、市律师协会、市司法鉴定协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中山市司法局法律服务守信激励（红榜）与失信惩戒（黑榜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我局将继续履行好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、记录、归集、共享、公开、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，不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中山市司法局

2021年1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制
